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9-03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贷款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机构: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5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可以提前还款
- 贷款利率:3.915%
- 抵押物:担保: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拓展现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协商,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的总额人民币15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可以提前还款),贷款利率3.915%,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

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因宁波舟山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60层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柒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代理,引水领航,拖船拖驳,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舟山港集团总资产为895.87亿元,归母净资产411.60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97亿元,归母净利润27.2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及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二) 定价原则

该项委托贷款利率3.915%,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三) 委托贷款期限

该项委托贷款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可以提前还款。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沈阳利源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19年业绩大幅亏损或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时,因触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而被深交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2. 沈阳中院已指定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沈阳利源将不再受公司控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论重整计划是否顺利实施,公司股票交易均不存在因沈阳利源重整结果影响而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4. 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一、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9-076)。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再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利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利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

二、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论重整计划是否顺利实施,公司股票交易均不存在因沈阳利源重整结果影响而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3、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二、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9-076)。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再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利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利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

三、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论重整计划是否顺利实施,公司股票交易均不存在因沈阳利源重整结果影响而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4、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三、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9-076)。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再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利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利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

四、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四、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9-076)。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再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利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利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

五、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五、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9-076)。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再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利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利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

六、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六、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9-076)。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再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利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利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

七、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七、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9-076)。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再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利源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利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

八、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八、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2019-07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告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2019-076)。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